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7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8年12月4日108學年度第6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5月21日第1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之養成，培育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具之人才，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二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及「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等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係指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產業屬性實務學習，不包含實驗課程、實作訓練課程、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認定之教學實習課程及「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實習型態如下：

- 一、正式課程校外實習：係指全學年、單一學期、學期期間，及寒暑假實習課程，且實習為取得學分或畢業之必要條件；如實習非取得學分或畢業之必要條件，累計實習時數達一百六十小時(含)以上為原則。
- 二、專業成長校外實習：校內師長指導無修課學生至校外實習，累計實習時數達一百六十小時(含)以上為原則。
- 三、產學合作校外實習：校內師長指導產學合作案學生至校外實習，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
- 四、海外實習：依本校海外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為督導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主任委員及成員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與合作機構(含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辦理校外實習相關業務，應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得於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中納入其機制，其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五條 院、系、所或學位學程正式課程校外實習，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載明實習目標、期間、對象、課程內容、學分及時數、評量方式、學分抵免等相關內容，並依本校課程相關規定辦理。

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專業成長校外實習、產學合作校外實習及海外實習，得參酌前項之院、系、所或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規劃及辦理。

第六條 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與合作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書面契約，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 七、關於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勞務提供產生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歸屬及相關授權使用方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為確保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辦理校外實習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合作機構應經政府登記核准，並依實習工作內容專業性、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場所安全性等項目進行篩選及擇定。合作機構應與本校簽訂書面契約，且須指派專人擔任輔導業師。
- 二、應於實習前辦理行前說明會，內容包含安全衛生、勞基法及實習相關規範，並應確認學生已參加勞工保險或意外保險。
- 三、應指派實習指導教師，於實習期間追蹤並輔導學生，協助學生解決專業知識及職場適應等相關問題。
- 四、實習指導教師如發現學生實習不適應，應釐清原因及設法改善；若無法改善，應協助學生轉換合作機構或終止實習。
- 五、應辦理實習效益評估，於實習結束後得辦理實習成果發表，學生應繳交實習報告，相關作業規定由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自訂。
- 六、學生如與合作機構產生爭議，應向實習指導教師即時反映，由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與合作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
- 七、學生如不同意改善方案，得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申訴及爭議處理要點」提出申訴。「學生校外實習申訴及爭議處理要點」另訂之。
- 八、學生如與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產生爭議，認為實習相關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因而損害其權益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 九、學生校外實習所產生之費用，得由院、系、所或學位學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或申請實習相關補助計畫。

第八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其授課時數及經費補助如下：

- 一、正式課程校外實習，其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 二、前往國內合作機構輔導，得依相關補助計畫申請差旅費。

第九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二、擔任實習學生與本校及合作機構間之溝通橋樑。
- 三、建立實習學生實習狀況定期追蹤及輔導機制，以輔導學生二次為原則，其中至少一次赴合作機構訪視，並完成訪視輔導紀錄。
- 四、規劃實習評核方式，及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五、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 六、彙整實習學生及合作機構等相關資訊。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